

附件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类别	环评编制单位	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宁夏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	环境影响报告书	众达(旺宁)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	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,总占地面积为 4361.8m ² ,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筐 80 万个,发泡网 2500 万张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泵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车棚等,配套安装注塑机、挤出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,占总投资的	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 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,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;热熔注塑、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,在每台注塑机废气排放口上方安装集气罩,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;生产车间内安装换气设备,加强通风,厂区道路进行硬化,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等措施,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标准限值要求。 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 塑料制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(80m ³)冷却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,用于厂

	制 品 项 目				14%。 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 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 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20m²）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发泡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；不合格塑料筐及边角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挤出机更换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，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。 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 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、生活区、厂区道路等，采取一般地面硬化；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、泵房、循环冷却水池、消防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1.5m，渗透系数 K≤10⁻⁷cm/s；重点防渗区包括丁烷储存区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6.0m，渗透系数 K≤10⁻⁷cm/s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					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、操作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厂区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。 有关要求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 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--	--	--	--	--	--

2	中卫市永康镇汇农发泡网厂农副产品包装物生产项目	环境影响报告书	宁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西台粮库	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西台粮库,总占地面积为 7648m²,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包装筐 90 万个,发泡网袋 10 万包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及成品库、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,配套安装注塑机、发泡机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,占总投资的 8.36%。	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 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,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;注塑生产线、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;生产车间内安装换气设备,加强通风,厂区道路进行硬化,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等措施,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的标准限值。 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 塑料制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(20m³)冷却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(10m³)处理后定期清掏,清掏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 (三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 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,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(5m²)内,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;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发泡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;不合格塑料筐及边角粉碎后回用于生产,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挤出机更换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,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,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。 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,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加强运输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				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 (五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、厂区道路等，采取一般地面硬化；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、循环冷却水池、消防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$Mb \geq 1.5m$，渗透系数 $K \leq 10^{-7}cm/s$；重点防渗区包括丁烷储存区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$Mb \geq 6.0m$，渗透系数 $K \leq 10^{-7}cm/s$。 (六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、操作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厂区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。 有关要求 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
--	--	--	--	--	---

						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 (二)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,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(三)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,方可开工建设。
3	宁夏沙坡头果业有限公司塑料筐、	环境影响报告书	圣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双达村	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双达村,占地面积10.5亩,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700吨塑料包装筐,3600吨发泡网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及辅助用房等,配套安装注塑机、发泡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,环保投资42万元,占总投资的3.5%。	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 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,注塑生产线、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氧催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;生产车间内安装换气设备,加强通风,厂区道路进行硬化,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等措施,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的标准限值。 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 塑料制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(3m³)冷却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(10m³)处理后,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艾湾村污水处理站处理。 (三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

	发泡网加工项目				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5m²）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塑料筐、发泡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；挤出机更换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，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。 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东、西、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区标准要求，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。 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、生活区、厂区道路等，采取一般地面硬化；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临时仓储库、循环冷却水池、化粪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6.0m，渗透系数 K≤10⁻⁷cm/s；重点防渗区包括丁烷储存区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水池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6.0m，渗透系数 K≤10⁻¹⁰cm/s。 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-

					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、操作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厂区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。 有关要求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 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--	--	--	--	--	---